2022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7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4号），2022年中央累计下达北京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408.00万元，其中，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资金6856.84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2271.36万元，孤儿基本生活和无着儿童综合保障经费1279.80万元，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下达。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北京市2022年度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408.00万元，北京市财政及各区财政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0518.37万元，合计140926.37万元。截至2022年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际到位140926.3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2022年12月，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支出139433.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4%，其中，中央资金支出10336.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1%，地方资金支出129097.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1%。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北京市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社会救助方面，**综合考虑全市16个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按照“向农村地区倾斜，重点保障生态涵养区、适当扶助城市发展新区”的原则，将救助资金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对10个郊区适当倾斜，第二部分在第一部分基础上对5个生态涵养区再适当倾斜，第三部分按照社会救助累计对象数量、累计支出资金数占全市权重，测算分配各区资金金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参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救助管理工作相关经费标准的通知》（京民救助发〔2014〕381号）中“2600元/人·月”的供养标准，结合各区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数量分配预算；**儿童救助方面，**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根据符合条件的儿童数量，结合孤儿基本生活费中央补助300元/人·月的标准，分配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预算；结合我市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生活无着儿童按3300元/人·月的标准综合保障。

**2.资金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在接到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后，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至市级预算单位及各区。

**3.资金拨付合规性。**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未发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北京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未发现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或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截至2022年12月，北京市支出2022年度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336.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1%，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从2018年起，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逐年开展绩效自评，将考核结果纳入市对区绩效考评范围，同时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相挂钩。2022年，印发《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绩效目标逐级分解、绩效全过程监管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绩效监督主体责任。2023年，在开展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覆盖绩效自评基础上，同步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项目单位及各级管理部门责任意识、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2022年度中央下达北京市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10408.00万元，北京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中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规定，承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地方事权，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地方资金130518.37万元，足额安排资金履行了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北京市通过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政策范围，按照救助人数、标准等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实现了应保尽保，有效保障社会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通过对北京市内流浪乞讨人员按照标准实施救助，确保困难群体及时得到救助救治，有效维护流浪精神病人、危重病人的基本生存权益，以及首都社会秩序稳定；通过对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救助，有效保障了儿童基本生活，提高了儿童基本生活水平。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北京市2022年度为符合条件的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对象提供生活保障；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为生活无着儿童提供基本生活费补助，将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质量指标。**北京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救助补助工作，制定相应制度办法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进行管理，社会救助家庭保障覆盖范围达到100%，救助标准逐年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严格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关于调整流浪精神病人救治救助工作模式及经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救助管理工作相关经费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严格依据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达99.33%。

**（3）时效指标。**低保金按照政策要求每月10日前通过民政资金统发监管信息平台发放，截至2022年12月20日，资金发放完成率达100%；截至2022年12月底，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资金发放完成率达97.64%；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达99.59%；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达100%，全年实际完成值均超过年度指标值。

**（4）成本指标。**北京市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均按照相关政策标准保障，截至2022年12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10336.63万元，预算执行率99.31%，整体控制在中央财政预算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北京市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惠民生”的重要作用，扎实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提高了流浪乞讨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总体来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效果显著，西城区、怀柔区等建立“物质+服务”的社会救助模式，有效满足了困难群众的多元需求；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帮助其摆脱困境，有效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通过对儿童进行救助补助，提升了孤儿基本生活水平，维护了生活无着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其健康成长。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北京市级预算单位及各区预算单位反馈，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3.84%；受助儿童及监护人满意度达95.52%；孤儿及其监护人满意度达95.11%，均高于年度指标值。

三、绩效自评结论

资金有效保障了社会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有效维护了流浪精神病人、危重病人的基本生存权益，以及首都社会秩序稳定；有效保障了儿童基本生活，提高了儿童基本生活水平。